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64. 3—2023 代替 WS 364. 3-2011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Code standard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3: Demographic and social economic characteristic

2023 - 10 - 07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是 WS/T 364-2023《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的第 3 部分。WS/T 364-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 4 部分: 健康史
-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6部分: 主诉与症状
- ——第7部分:体格检查
- ——第8部分: 临床辅助检查
- ——第9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10部分: 医学诊断
- ——第11部分: 医学评估
- ——第12部分: 计划与干预
- ——第13部分:卫生健康费用
- ——第14部分:卫生健康机构
- ——第15部分:卫生健康人员
- ——第16部分:药品与医疗器械
- ——第17部分:卫生健康管理

本标准代替 WS 364.3—2011《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与 WS 364.3—2011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CV02.01.10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新增加值含义"临时居民身份证"、"武装警察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社会保障卡"(见表1);
- ——CV02.01.10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表的值含义由"医院病房"修订为"医疗卫生机构";值含义由 "急诊室"修订为"来院途中";值含义由"外地"修订为"养老服务机构";删除值含义"家庭病床"、 "敬老院、"来院已死";新增值含义"不详"(见表3);
- ——CV02.01.20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表值含义修订为"4000元以下"、"4000~16000元"、 "16000~32000元"、"32000~42000元"、"42000~84000元"、"84000元以上"(见表7);
- ——新增CV02.01.204 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见表8):
- ——新增CV02.01.205 地址类别代码表(见表9)。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国家 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士勇、胡建平、李岳峰、张晓祥、沈丽宁、庹兵兵、任宇飞、王霞、杨鹏、 杨喆。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映卫生健康服务对象人口统计学和社会经济学特征的数据元的值域代码。本标准适用于卫生健康领域对个体或人群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WS/T 364.1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S/T 3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代码表

#### 4.1 人口学代码

#### 4.1.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规定了公民个人身份证件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

表 1 CV02. 01. 10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居民身份证
02	居民户口簿
03	护照
04	军官证
05	驾驶证
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8	临时居民身份证
09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12	社会保障卡
99	其他法定有效证件

#### 4.1.2 出生(分娩)地点类别代码

出生(分娩)地点类别代码表规定了个人出生或产妇分娩地点的代码。

采用2层2位数字顺序代码,第1层表示出生(分娩)地点的大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2层表示出生(分娩)地点的小类,用1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2。

表 2 CV02. 01. 102 出生 (分娩) 地点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医院
11	省(市)级医院
12	县(区)级医院
2	妇幼保健院
3	乡(街道)卫生机构
4	村(诊所)卫生机构
5	途中
6	家庭(家中)
9	其他

#### 4.1.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个人死亡当时所在地点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

表 3 CV02.01.10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说明
01	医疗卫生机构	
02	来院途中	
03	家中	在家中发生的死亡,未送医院
04	养老服务机构	
09	其他场所	
99	不详	

#### 4.1.4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患者现住地址与就诊医院所在地区关系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4。

表 4 CV02. 01. 104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本县区
2	本市其他县区
3	本省其他地市
4	外省
5	港澳台
6	外籍

#### 4.2 社会经济学代码

#### 4.2.1 血缘关系代码

血缘关系代码规定了婚前医学检查双方血统亲疏远近的关系的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5。

表 5 CV02. 01. 201 血缘关系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无血缘关系
2	直系血缘关系
3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缘关系
4	三代以外的旁系血缘关系
5	不详
9	其他

#### 4.2.2 传染病患者职业代码

本职业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报告基本数据集中传染病患者当前职业类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6。

表 6 CV02. 01. 202 传染病患者职业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幼托儿童
02	散居儿童
03	学生 (大中小学)
04	教师
05	保育员及保姆
06	餐饮食品业
07	商业服务
08	医务人员
09	工人
10	民工
11	农民
12	牧民
13	渔(船) 民
14	干部职员
15	离退人员
16	家务及待业
17	不详
99	其他

#### 4.2.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规定了以家庭为单位,一年内家庭成员收入的平均水平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7。

表 7 CV02. 01. 20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4000 元及以下
2	4000~16000 元
3	16000~32000 元
4	32000~42000 元
5	42000~84000 元
6	84000 元及以上

#### 4.2.4 医疗保险类别代码

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规定了医疗保险类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8。

表 8 CV02. 01. 204 医疗保险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06	大额补充医疗保险
07	商业医疗保险
99	其他

#### 4.2.5 地址类别代码

地址类别代码规定了地址类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9。

表 9 CV02. 01. 205 地址类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户籍住址
02	工作场所地址
03	家庭常住住址
04	通讯地址
05	暂住地址
06	出生地址
07	产后修养地址
08	变迁地址
09	现住址
99	其他地址